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黃宇亭 (02)2380-3754
電子郵件：pureamu3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100008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0B06365_1_111134124471.pdf、1100B06365_2_111134124471.pdf、1100B06365_3_111134124471.pdf、1100B06365_4_111134124471.pdf、1100B06365_5_111134124471.pdf、1100B06365_6_11113412447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十一點及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十二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110226010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110226010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為應各項法定訓練期間遭遇天災、癘疫或突發事件，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之情形，新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其考核及評量方式等相關措施，爰修正旨揭考核要點及評量要點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1/06/11
11:53:44

主計處會計決議文:110/06/11

